

# 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激勵同仁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本府前於一〇〇九年三月十日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五〇二三號函訂頒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後歷經四次修正。

為期本要點規定明確，並依一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一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就實務作業層面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需於推薦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並將現行規定第六點後段遴薦資格條件規定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點，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